

各級幹部互助基金

一、保障期間：每年3月1日至次年2月底止，每年續約一次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社、區會及協會選聘任全體幹部。

選任：理、監事

聘任：教育委員(每社最多5人)、顧問(每社最多3人)

三、承保年齡：15 ~ 75歲，續保亦至75歲。

四、承保規定：自103年3月1日起**新參加**之幹部須提供健康聲明書—

健告審核通過者投保等級為A1，年度互助費NT\$2,670；

審核未通過：70歲以下者，投保等級為A2，年度互助費NT\$2,240，

71~75歲者，投保等級為A3，年度互助費NT\$810。

※未通過者每年之續約仍依首年之投保等級，可續約至75歲。

五、保障內容：

A1:(1) 定期壽險 20萬元

(2) 意外險 50萬元

附加：重大燒燙傷給付意外險保額30% (15萬元)

(3) 意外住院 1,000元/日，每次事故最高90日(含意外骨折未住院津貼)。

(4) 住院定額險 500元/日(因疾病或意外住院，1-30日500元/日，31-60日625元/日，每次事故最高60日。住院出院後，間隔14日後再住院者，視同另一事故處理)。

(5) 加護病房 1,000元/日(因疾病或意外住院，每次事故最高31日)。

(6) 門診手術醫療險 1,000元/次(因疾病或意外至醫院施行門診手術，每次事故給付一次為限，每一保險年度最高以十次為限)。

A2:(1) 定期壽險 20萬元

(2) 意外險 50萬元

附加：重大燒燙傷給付意外險保額30% (15萬元)

(3) 意外住院 1,000元/日，每次事故最高90日(含意外骨折未住院津貼)。

A3:(1) 意外險 50萬元

附加：重大燒燙傷給付意外險保額30% (15萬元)

(2) 意外住院 1000元/日，每次事故最高90日(含意外骨折未住院津貼)。

六、加、退保生效日：自3月1日續約後，若有中途加、退保情形者，須於每月25日前將名冊提供至協會(郵寄正本或先傳真)，始能於次月1日起生效。

七、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順位為：1. 配偶及子女 2. 父母 3. 祖父母 4. 孫子女 5. 兄弟姐妹；殘廢及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本人，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。

保障內容表列如下：

| 等級 給付項目 | 103 年續約之幹部 A1 | A2 | A3 |
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互助費 | 2,670 元 | 2,240 元 | 810 元 |
| 定期壽險 | 200,000 元 | 200,000 元 | ----- |
| 意外傷害險 | 500,000 元 | 500,000 元 | 500,000 元 |
| 意外殘廢 | 依殘廢程度給付意外險保額 5%~100% | 依殘廢程度給付意外險保額 5%~100% | 依殘廢程度給付意外險保額 5%~100% |
| 意外住院日額 | 意外住院：1,000 元/日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90 日) | 意外住院：1,000 元/日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90 日) | 意外住院：1,000 元/日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90 日) |
| 重大燒燙傷給付 | 給付意外險保額 30% | 給付意外險保額 30% | 給付意外險保額 30% |
| 加護病房給付 | 疾病或意外住進加護病房另給付 1,000 元，最長以 31 日為限。 | ----- | ----- |
| 門診手術 | 因疾病或意外至醫院施行門診手術者，給付保險金 1000 元。 | ----- | ----- |
| 意外傷害骨折未住院 | 依骨折別部位日數表給付 | 依骨折別部位日數表給付 | 依骨折別部位日數表給付 |
| 疾病住院 | 500 元/日 住院 1-30 日，500 元/日； 31-60 日，625 元/日，每次 事故最高 60 日。 ※出院 14 日後再住院，視同 另一事故。 | ----- | ----- |

◎參加幹部互助基金之幹部若有跨社情形，只能選擇其中一社參加。

◎除外責任及相關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。